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闵民三(知)初字第2023号

原告山东省科学院海洋仪器仪表研究所，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

法定代表人张涛，该所所长。

委托代理人郇恒娟，上海捷铭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姚娴，上海捷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泉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

法定代表人周海波。

本院在审理原告山东省科学院海洋仪器仪表研究所与被告上海泉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于2016年3月11日向本院申请撤回本案起诉。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现原告以与被告达成和解且已实际履行为由申请撤诉，于法无悖，本院予以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山东省科学院海洋仪器仪表研究所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人民币390元，由原告山东省科学院海洋仪器仪表研究所负担。

审	判	长	王贞
审	判	员	钱建亮
	人	民陪	曹文进
书	记	员	杨秋月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